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农〔2024〕20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和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 2个电子证照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部署安排,为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我部制定了《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产地检疫合格证》(C 0375-2024)和《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C 0376-2024),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10-59194524,njzxjyc@capq.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9月29日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C 0375-2024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产地检疫合格证

2024-09-29 发布

202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5
1 范围	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6
3 术语和定义	6
4 证照类型要求	7
5 证照信息项	7
5.1 信息模型	7
5.2 基础信息	8
5.3 生产单位(个人)信息	10
5.4 植物信息	11
5.5 管理信息	14
6 编目要求	14
7 样式要求	15
7.1 模板要求	15
7.2 填充要求	17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17
8.1 验证和应用要求	17
8.2 文件和接口要求	17
8.3 变更管理要求	18
8.4 证照类型注册	18
附录 A(规范性) 证照标识编码规则	19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法规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晓亮、姜培、陈冉冉、朱莉、杨清坡、冯晓东、刘荣江河、陈亚军。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产地检疫合格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电子证照的证照类型要求、证照信息项、编目要求、样式要求及管理与应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电子证照的生成、处理、共享交换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GB 11643-1999 公民身份号码
- GB/T 27766-2011 二维条码网格矩阵码
-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GB/T 33190-2016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版式文档
- GB/T 33481-2018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
- GB/T 35275-2017 信息安全技术 SM2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 GB/T 36901-2018 电子证照总体技术架构
- GB/T 36902-2018 电子证照目录信息规范
- GB/T 36903-2018 电子证照元数据规范
- GB/T 36904-2018 电子证照标识规范
- GB/T 36905-2018 电子证照文件技术要求
- GB/T 36906-2018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 GB/T 385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 ZFW C 0123-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9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地检疫 quarantine for plant seeds in producing areas

植物检疫机构对植物繁育单位或个人在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生产过程中开展的田间调查、室内检验、签发证书等检疫工作，以及生产基地选择、疫情处置等监督指导工作。

3.2

产地检疫合格证 certificate of quarantine for plant seeds in producing areas

由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用于证明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已进行检疫且检疫结果合格的凭证。

3.3

产地检疫合格证电子证照 **electronic certificate of quarantine for plant seeds in producing areas**

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和存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是产地检疫合格证的电子化文件。该文件按照统一标准核发，并通过数字签名或电子签章等技术保证安全性。

4 证照类型要求

根据GB/T 36902-2018中第7章及ZFW C 0123-2018的相关要求，产地检疫合格证的证照定义机构是农业农村部，产地检疫合格证的证照类型信息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见表1。

表 1 产地检疫合格证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名称	短名	取值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产地检疫合格证”
2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132664053”
3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4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0000132664”
5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6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7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000120054000”
8	持证主体类别	CZZTLB	固定为“混合”
9	有效期限范围	YXQXFW	固定为“1年”
10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ZZBFJGJB	固定为“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5 证照信息项

5.1 信息模型

产地检疫合格证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生产单位（个人）信息、植物信息和管理信息等，其信息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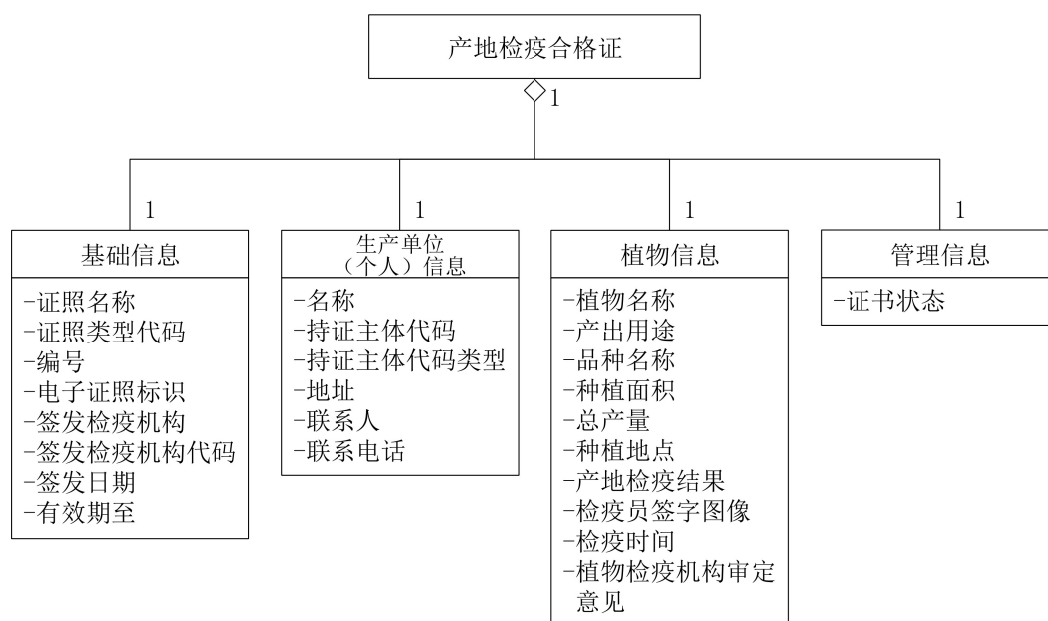


图 1 产地检疫合格证信息模型

5.2 基础信息

5.2.1 证照名称

中文名称：证照名称；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name；

短 名：ZZMC；

说 明：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而确定的证照命名，通常与所属证照类型的类型名称相同；

数据类型及格式：C14；

值 域：固定为“产地检疫合格证”；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产地检疫合格证。

5.2.2 证照类型代码

中文名称：证照类型代码；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type code；

短 名：ZZLXDM；

说 明：证照类型的代码，便于被引用或精确统计；

数据类型及格式：C21；

值 域：固定为“11100000000132664053”；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1100000000132664053。

5.2.3 编号

中文名称：编号；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number；

短 名：BH；

说明：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唯一编号，该编号需显示在照面上；

数据类型及格式：C16；

值域：填写按《农业植物检疫单证编号规则》（农办农〔2017〕8号）编写的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由16位阿拉伯数字构成；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3209022022001055。

5.2.4 电子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电子证照标识；

英文名称：electronical certificate identifier；

短名：DZZZBZ；

说明：由电子证照系统按规则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

数据类型及格式：C78；

值域：按照GB/T 36904-2018定义的规则生成，见附录A；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2.156.3005.2*****。

5.2.5 签发检疫机构

中文名称：签发检疫机构；

英文名称：issuing agency；

短名：QFJYJG；

说明：签发并管理该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

值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市农业农村局或××市植保植检站。

5.2.6 签发检疫机构代码

中文名称：签发检疫机构代码；

英文名称：issuing agency code；

短名：QFJYJGDM；

说明：签发检疫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18；

值域：符合GB 32100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234QF789JY23JGDM8。

5.2.7 签发日期

中文名称：签发日期；

英文名称：issuing date；

短名：QFRQ；

说明：具体的签发日期，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月份和具体日期均为2位阿拉伯数字，例如“2022年10月10日”；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 域：符合GB/T 7408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21010。

5.2.8 有效期至

中文名称：有效期至；

英文名称：valid date；

短 名：YXQZ；

说 明：该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有效截止日期，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 域：应符合GB/T 7408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31009。

5.3 生产单位（个人）信息

5.3.1 名称

中文名称：名称；

英文名称：name；

短 名：MC；

说 明：生产单位的规范名称或个人的真实姓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

值 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3.2 持证主体代码

中文名称：持证主体代码；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holder code；

短 名：CZZTDM；

说 明：证照持有主体的代码，如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40；

值 域：自由文本，持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取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符合GB/T 32100-2015）。持证人为公民并持有居民身份证的，取其公民身份号码（符合GB 11643-1999），否则采用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234CZ789ZT234DM78。

5.3.3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中文名称：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holder type name；

短 名：CZZTDXLX；

说 明：证照持有主体代码类型的中文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C..34；

值域：取值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持证主体代码类型，见GB/T 36903-2018的附录A；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 地址

中文名称：地址；

英文名称：address；

短名：DZ；

说明：生产单位或个人的详细地址；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0；

值域：自由文本，具体到门牌号或村组；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省××市××区××良种场××楼。

5.3.5 联系人

中文名称：联系人；

英文名称：contacts；

短名：LXR；

说明：联系人的真实姓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

值域：自由文本，当生产者个人时，此处填写内容可与“生产单位（个人）”之“名称”项相同；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张三。

5.3.6 联系电话

中文名称：联系电话；

英文名称：contact number；

短名：LXDH；

说明：联系人使用的移动或固定电话号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

值域：自由文本，固定电话号码必须包含区号；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33*****78。

5.4 植物信息

5.4.1 植物名称

中文名称：植物名称；

英文名称：plant name；

短名：ZWMC；

说明：受检植物规范的中文名称，如“稻”、“柑橘”等；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0；

值 域：自由文本，限填1种植物；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稻。

5.4.2 产出用途

中文名称：产出用途；
英文名称：output purposes；
短 名：CCYT；
说 明：受检植物产出物的用途，例如“种子”、“苗木”等；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0；
值 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种子。

5.4.3 品种名称

中文名称：品种名称；
英文名称：breed name；
短 名：PZMC；
说 明：受检植物的具体品种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
值 域：自由文本，根据生产单位（个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填写，无品种名称或不分品种时可以不填；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9优766。

5.4.4 种植面积

中文名称：种植面积；
英文名称：planting area；
短 名：ZZMJ；
说 明：受检植物的栽培面积；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0；
值 域：自由文本，阿拉伯数字后紧跟统一的数量单位“亩”；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500亩。

5.4.5 总产量

中文名称：总产量；
英文名称：full production capacity；
短 名：ZCL；
说 明：受检植物种植后的产出数量；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0；
值 域：自由文本，阿拉伯数字后紧跟数量单位，即“千克”、“株（头）”、“枝（支）”、“芽（穗）”或“平方米”等；

C 0375—2024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25000千克。

5.4.6 种植地点

中文名称：种植地点；

英文名称：plant location；

短 名：ZZDD；

说 明：受检植物的详细种植地点；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0；

值 域：自由文本，具体到乡（镇）级或以下；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江苏省××市××区××村××组。

5.4.7 产地检疫结果

中文名称：产地检疫结果；

英文名称：quarantine results of origin；

短 名：CDJYJG；

说 明：受检植物的产地检疫结果；

数据类型及格式：C..800；

值 域：自由文本，在产地检疫结果栏中部空白区域填写规范文本“上述植物已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产地检疫，未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自定义描述；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产地检疫合格。

5.4.8 检疫员签字图像

中文名称：检疫员签字图像；

英文名称：quarantine officer signature image；

短 名：JYYQZTX；

说 明：检疫员的手写签名图像；

数据类型及格式：BY-JPEG；

值 域：二进制值；

约束条件：必选。

5.4.9 检疫时间

中文名称：检疫时间；

英文名称：quarantine time；

短 名：JYSJ；

说 明：受检植物的检疫时间，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用于照面或登记表单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例如“2022年10月10日”；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 域：符合GB/T 7408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21010。

5.4.10 植物检疫机构审定意见

中文名称：植物检疫机构审定意见；
 英文名称：approval opinions of plant quarantine institutions；
 短 名：ZWJYJGSDYJ；
 说 明：植物检疫机构给出的审定意见；
 数据类型及格式：C..400；
 值 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合格。

5.5 管理信息

5.5.1 证书状态

中文名称：证书状态；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state；
 短 名：ZSJT；
 说 明：证书是否有效的状态标识；
 数据类型及格式：C4；
 值 域：可取值为“正常”“失效”等；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正常。

6 编目要求

按照GB/T 36902-2018，农业农村部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产地检疫合格证的证照目录时，应按照电子证照国家标准编制证照目录。

证照目录中的数据项应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型代码、证照编号、证照标识、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机构代码、证照颁发日期、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持证主体代码类型、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其中，有关电子产地检疫合格证类型的信息已在第4章中规定。其他与具体证照相关的各信息项的短名、固定值或对应元数据项，见表2。

表 2 产地检疫合格证的编目要求

GB/T 36903—2018规定的指标项		本文件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名称	ZZMC	取值见5.2.1“证照名称”项	必选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取值见5.2.2“证照类型代码”项	必选
证照编号	ZZBH	取值见5.2.3“编号”项	必选
证照标识	ZZBZ	取值见5.2.4“电子证照标识”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	ZZBFJG	取值见5.2.5“签发检疫机构”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代码	ZZBFJGDM	取值见5.2.6“签发检疫机构代码”项	必选
证照颁发日期	ZZBFRQ	取值见5.2.7“签发日期”项	必选
持证主体	CZZT	取值见5.3.1“名称”项	必选

表 2 产地检疫合格证的编目要求（续）

持证主体代码	CZZTDM	取值见5.3.2“持证主体代码”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CZZTDLX	取值见5.3.3“持证主体代码类型”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	ZZYXQQRQ	取值见5.2.7“签发日期”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ZZYXQJZRQ	取值见5.2.8“有效期至”项	必选
注：其他元数据按照本文件第5章所规定信息项缩写名之前增加“KZ_”前缀确定			

7 样式要求

7.1 模板要求

7.1.1 幅面要求

产地检疫合格证主页正面幅面尺寸为210（宽）mm×297（高）mm，A4竖版，见图2。

产地检疫合格证

二维码
25×25

编号:

生产单位 (个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名称		产出用途		
品种名称		种植面积		
总产量				
种植地点				
产地检疫结果: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检疫员 (签字): 24×10 </div> <input style="width: 80px;" type="text"/>				
植物检疫机构审定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40×40 签发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专用章) </div> <input style="width: 80px;" type="text"/>				

注：本证有效期1年，请妥善保管，不得转让，需调运该植物或产品时，凭此证向植物检疫机构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品种名称由生产单位(个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多个品种另附清单。

图 2 产地检疫合格证样式

产地检疫合格证底面为透明。无特殊说明，照面各元素颜色均为黑色。

“产地检疫合格证”字型为小标宋，大小为18pt，上距页面上边缘34mm，水平方向在页面宽度范围内居中，宽49.5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

“编号：”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2pt，上距页面上边缘55.5mm，左距页面左边缘23.25mm，宽14.5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水平靠左对齐。

产地检疫合格信息按表格登记，表格宽度为178mm，高度为198mm，表格外边框线宽1pt，内边框线宽0.75pt；各信息项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2pt；表格上距页面上边缘64mm，水平方向在页面宽度范围内居中，左距页面左边缘16mm，分为9行5列排版，第1-7行行高13.25mm，第8行行高50.25mm，第9行行高55mm，各列宽分别为28、32、36、36.5、45.5mm；第1-3行第1列合并成1个单元格，第1-2、6-7行第3-5列分别合并成1列，第4-7行第1-2列分别合并成1列，第8-9行第1-5列分别合并成1列；各信息项以所在单元格为基础，“生产单位（个人）”位于第1-3行合并后第1列，“名称”“地址”“联系人”位于第1-3行第2列，“植物名称”“品种名称”“总产量”“种植地点”位于第4-7行合并后第1列，第3行第4列内为“联系电话”，第4-5行第3列内分别为“产出用途”“种植面积”，各信息项在单元格内水平垂直方向上居中对齐，各内容在宽度范围内水平居中对齐。

第8行合并后单元格内有“产地检疫结果：”“检疫员”“(签字)：”3个文字部分和1条下划线，文字部分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2pt，宽分别为31.5、14.5、18.5mm；“产地检疫结果：”上距单元格上边框4.25mm，左侧与所在单元格水平靠左对齐，内容在宽度范围内水平靠左对齐；“检疫员”“(签字)：”上距单元格下边框分别为24、19.5mm，左距单元格右边框46.75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水平居中对齐；下划线线宽0.5pt，长14mm，左距单元格右边框31mm，上距单元格下边框15mm。

第9行合并后单元格内有“植物检疫机构审定意见：”“签发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2pt，宽分别为48、27、35.5mm；“植物检疫机构审定意见：”上距单元格上边框4mm，左侧与所在单元格水平靠左对齐，内容在宽度范围内水平靠左对齐；“签发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上距单元格下边框分别为23.75、19mm，左距单元格右边框分别为55、59.25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水平居中对齐。

“注：本证有效期1年，请妥善保管，不得转让，需调运该植物或产品时，凭此证向植物检疫机构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品种名称由生产单位（个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多个品种另附清单。”分2行排版，字型为宋体，大小为9pt，上距页面下边缘分别为32.25、28.5mm，左距页面左边缘分别为16.5、23mm，宽分别为174、107mm，首行内容在宽度范围内水平分散对齐，次行内容在宽度范围内水平靠左对齐。

7.1.2 二维码

二维码（含二维码白边）在照面上的显示区域尺寸为25mm×25mm，所在外接矩形左上角距页面右边缘60.5mm，距页面上边缘25.5mm。

二维码编码的内容可包含“电子证照标识”“证照类型代码”“编号”“生产单位（个人）名称”“签发检疫机构”“签发日期”“有效期至”等数据信息，使用“^”连接。

二维码的码制应符合GB/T 27766-2011，编码后的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并使用JBIG2等图像文件格式。

7.1.3 电子印章

产地检疫合格证电子证照上的电子印章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电子印章的印模应与印章管理部门备案的保持一致；
- b) 盖章后印模图像位于表格第9行单元格内，其外接矩形左上角距单元格上边框9.25mm，距单元格右边框61.5mm，预留盖章位置大小为40mm×40mm；

- c) 电子印章应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备案;
- d) 电子签章在照面中的呈现位置应与签署方署名对应;
- e) 形成电子签章的过程应符合GB/T 33481-2018、安全应符合GB/T 38540-2020的要求。

7.2 填充要求

7.2.1 编号

“编号”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左边缘44mm，上距页面上边缘55.5mm，宽度为36mm，高度为4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7.2.2 产地检疫合格信息

无特殊说明，表格内各信息项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

第1-7行内可变区域以所在单元格为基础水平垂直居中对齐，并与单元格等大，各信息项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第8-9行内“产地检疫结果”“植物检疫机构审定意见”的可变区域与所在单元格水平靠左对齐，上距单元格上边框分别为9.5、9.25mm，宽度为178mm，高度分别为15.75、20mm，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垂直居中对齐，也可根据需要在水平方向上于垂直中线左侧适当位置开始显示。

第8行内“检疫员（签字）”可变区域宽24mm，高10mm，所在外接矩形左上角距单元格下边框25mm，距单元格右边框32mm；签名图像填充到可变区域中时应保持原始比例不变，适应其高度或宽度，水平方向靠左对齐，垂直方向居中对齐。

第8行内“检疫时间”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左距单元格右边框48mm，上距单元格下边框9mm，宽度为32mm，高度为4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第9行内“签发日期”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左距单元格右边框48mm，上距单元格下边框8mm，宽度为32mm，高度为4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第9行单元格外签发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上加盖签发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电子印章要求见7.1.3。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8.1 验证和应用要求

产地检疫合格证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看本单位的证件信息；
- b)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出示本单位的电子证照代替出示实体证照；
- c) 持证人可通过二维码方式授权他人下载存留本单位证件的加注件；
- d) 查验时，可通过扫描证照上的二维码访问官方网站查询证照的底账；
- e) 应用软件或软件可通过扫描持证人出示的授权二维码下载其证照加注件。

8.2 文件和接口要求

除证照检索、信息项比对、目录归集等需求外，产地检疫合格证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GB/T 33190-2016规定的格式承载，其样式符合第7章的规定；
- b)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GB/T 36905-2018要求，并包含第4章规定的机读信息；
- c) 电子证照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数据符合GB/T 38540-2020，数字签名数据符合GB/T 35275-2017；
- d) 照面样式中的二维码应是“查询二维码”，扫描可查询对应电子证照的有关数据信息；
- e)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电子证照文件下载时，应使用加注件形式，不应提供原件下载；
- f)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GB/T 36906-2018的要求。

8.3 变更管理要求

产地检疫合格证电子证照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通过查询证书关联信息可追溯产地检疫合格证电子证照信息变更的历史记录。

8.4 证照类型注册

产地检疫合格证电子证照的业务信息应在以下节点注册，由其向外提供统一的更新服务：

- a)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节点；
- b) 国家规定的其他节点。

附 录 A
(规范性)
证照标识编码规则

按照GB/T 36904-2018规定的编码规则，产地检疫合格证证照标识由电子证照根代码、证照类型代码、颁发机构代码、证照编号、版本号和校验位组成，其结构见图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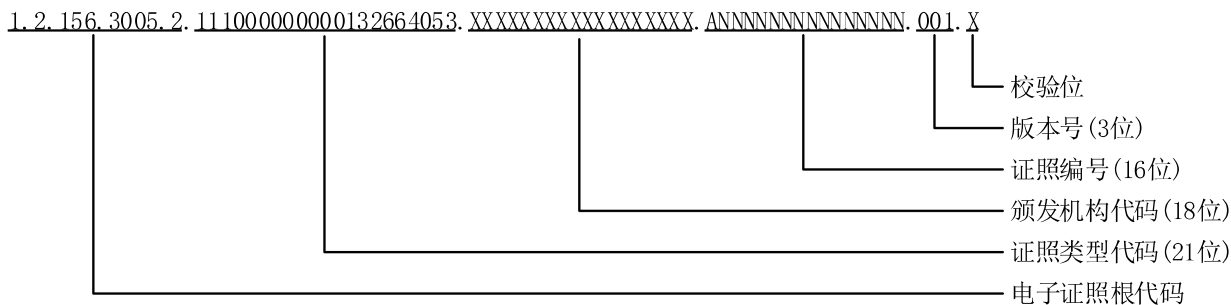


图 A. 1 产地检疫合格证电子证照标识编码结构

图A. 1中，各部分取值规则说明如下：

电子证照根代码，固定为“1.2.156.3005.2”；

证照类型代码，固定为“11100000000132664053”；

颁发机构代码，采用签发检疫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编号，取值为编号；

版本号，初次批准时为“001”，以后每次更新时，此值增加1；

校验位，按照GB/T 36904-2018确定的规则计算。

参 考 文 献

-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 [3] 《农业植物检疫单证编号规则》（2017年4月17日农办农〔2017〕8号发布）
-

C 0376—2024
ICS 35.240.99
CCS L 67

ZWFW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C 0376—2024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

2024-09-29 发布

202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23
1 范围	2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4
3 术语和定义	24
4 证照类型要求	24
5 证照信息项	25
5.1 信息模型	25
5.2 基础信息	25
5.3 申请单位信息	28
5.4 拟引进种苗信息	29
5.5 管理信息	32
6 编目要求	32
7 样式要求	33
7.1 模板要求	33
7.2 填充要求	36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36
8.1 验证和应用要求	36
8.2 文件和接口要求	36
8.3 变更管理要求	37
8.4 证照类型注册	37
附录 A(规范性) 证照标识编码规则	38
参考文献	3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法规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姜培、王晓亮、陈冉冉、朱莉、田丽霞、冯晓东、刘荣江河、陈亚军。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电子证照的证照类型要求、证照信息项、编目要求、样式要求及管理与应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电子证照的生成、处理、共享交换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GB/T 27766—2011 二维条码网格矩阵码
-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GB/T 33190—2016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版式文档
- GB/T 33481—2018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
- GB/T 35275—2017 信息安全技术 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 GB/T 36901—2018 电子证照总体技术架构
- GB/T 36902—2018 电子证照目录信息规范
- GB/T 36903—2018 电子证照元数据规范
- GB/T 36904—2018 电子证照标识规范
- GB/T 36905—2018 电子证照文件技术要求
- GB/T 36906—2018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 GB/T 385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 ZWFW C 0123—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901—2018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证照类型要求

根据 GB/T 36902—2018 中第 7 章及 ZWFW C0123—2018 的相关要求，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的证照定义机构是农业农村部，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的证照类型信息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见表 1。

表 1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名称	短名	取值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
2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132664110”
3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4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0000132664”
5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6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7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000120089000”
8	持证主体类别	CZZTLB	固定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有效期限范围	YXQXFW	固定为“6个月”
10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ZZBFJGJB	固定为“国家级^省级”

5 证照信息项

5.1 信息模型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申请单位信息、拟引进种苗信息和管理信息等，其信息模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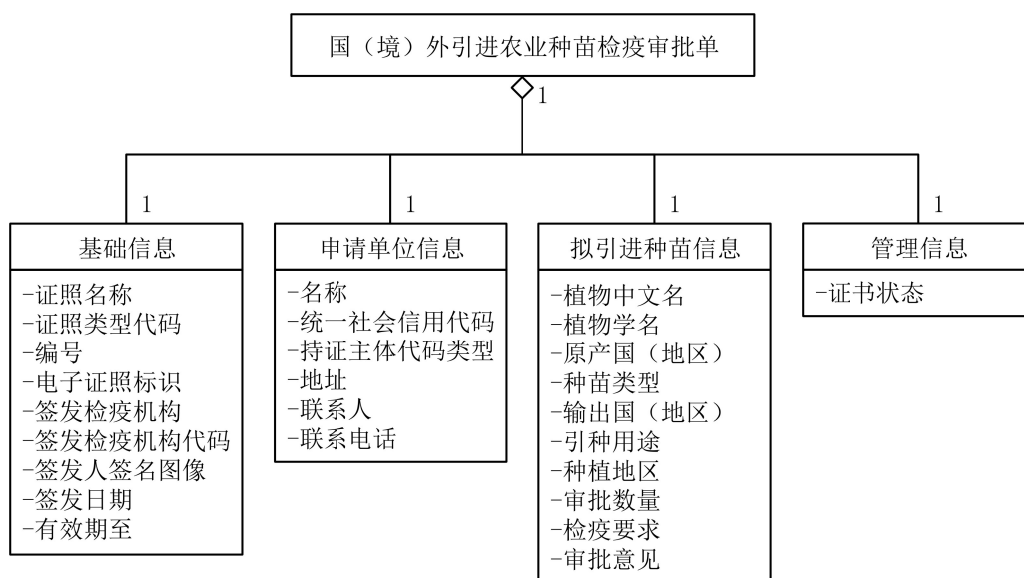


图 1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信息模型

5.2 基础信息

5.2.1 证照名称

中文名称：证照名称；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name;

短名: ZZMC;

说明: 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而确定的证照命名, 通常与所属证照类型的类型名称相同;

数据类型及格式: C32;

值域: 固定为“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

5.2.2 证照类型代码

中文名称: 证照类型代码;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type code;

短名: ZZLXDM;

说明: 证照类型的代码, 便于被引用或精确统计;

数据类型及格式: C21;

值域: 固定为“111000000000132664110”;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111000000000132664110。

5.2.3 编号

中文名称: 编号;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number;

短名: BH;

说明: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的唯一编号, 该编号需显示在照面上;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6;

值域: 填写按《农业植物检疫单证编号规则》(农办农〔2017〕8号)编写的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编号, 由16位阿拉伯数字构成;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3703022022007027。

5.2.4 电子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 电子证照标识;

英文名称: electronic certificate identifier;

短名: DZZZBZ;

说明: 由电子证照系统按规则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

数据类型及格式: C78;

值域: 按照 GB/T 36904—2018 定义的规则生成, 见附录 A;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1.2.156.3005.2*****。

5.2.5 签发检疫机构

中文名称: 签发检疫机构;

英文名称: issuing agency;

短名: QFJYJG;

说明: 签发并管理该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 C..50;

值域: 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植保植检站。

5.2.6 签发检疫机构代码

中文名称: 签发检疫机构代码;

英文名称: issuing agency code;

短名: QFJYJGDM;

说明: 签发检疫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8;

值域: 符合 GB 32100 要求;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111000000000132664。

5.2.7 签发人签名图像

中文名称: 签发人签名图像;

英文名称: issuer signature image;

缩写名: QFRQMTX;

说明: 该审批单签发机构负责人签名图像或电子签章图像;

数据类型及格式: BY-JPEG;

值域: 二进制值;

约束条件: 必选。

5.2.8 签发日期

中文名称: 签发日期;

英文名称: issuing date;

短名: QFRQ;

说明: 签发审批单的具体日期, 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 月份和具体日期均为 2 位阿拉伯数字, 例如“2022 年 09 月 19 日”;

数据类型及格式: YYYYMMDD;

值域: 符合 GB/T 7408 要求;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20220919。

5.2.9 有效期至

中文名称: 有效期至;

英文名称: valid date;

短名: YXQZ;

说明：拟引进种苗进口通关的截止日期，具体为自审批单签发之日起往后顺延6个月。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月份和具体日期均为2位阿拉伯数字，例如“2023年03月18日”；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域：应符合 GB/T 7408 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30318。

5.3 申请单位信息

5.3.1 名称

中文名称：名称；

英文名称：name；

短名：MC；

说明：引种单位的规范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

值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文名称：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短名：TYSHXYDM；

说明：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18；

值域：符合 GB 32100 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234JM789JY23SPD78。

5.3.3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中文名称：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holder type name；

短名：CZZDMLX；

说明：证照持有主体代码类型的中文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C..34；

值域：取值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持证主体代码类型，见 GB/T 36903—2018 的附录 A；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 地址

中文名称：地址；

英文名称：address；

短名: DZ;
说明: 引种单位的详细地址;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具体到门牌号或村组;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省××市××区××路×××××C座×楼C12号。

5.3.5 联系人

中文名称: 联系人;
英文名称: contacts;
短名: LXR;
说明: 联系人的真实姓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 C..50;
值域: 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张三。

5.3.6 联系电话

中文名称: 联系电话;
英文名称: contact number;
短名: LXDH;
说明: 联系人使用的移动或固定电话号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 C..20;
值域: 自由文本, 固定电话号码必须包含区号;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13612345678。

5.4 拟引进种苗信息

5.4.1 植物中文名

中文名称: 植物中文名;
英文名称: Chinese name of plants;
短名: ZWZWM;
说明: 拟引进种苗的规范中文名, 如“稻”“柑橘”等;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菠菜。

5.4.2 植物学名

中文名称: 植物学名;
英文名称: botanical name;

短名: ZWXM;

说明: 拟引进种苗的拉丁学名, 不带定名人;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00;

值域: 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Spinacia oleracea* Linnaeus。

5.4.3 原产国(地区)

中文名称: 原产国(地区);

英文名称: country/region of origin;

短名: YCGDQ;

说明: 拟引进种苗的最初生产国或地区;

数据类型及格式: C..50;

值域: 自由文本, 符合 GB/T 2659—2000 要求;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丹麦。

5.4.4 种苗类型

中文名称: 种苗类型;

英文名称: seedling types;

短名: ZMLX;

说明: 拟引进种苗所属的植物部位, 比如“种子”“苗木”“种用根茎”“花粉”“菌丝体(孢子)”等;

数据类型及格式: C..200;

值域: 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种子。

5.4.5 输出国(地区)

中文名称: 输出国(地区);

英文名称: country/region of exportation;

短名: SCGDQ;

说明: 拟引进种苗输华前最后的装运起点国或地区;

数据类型及格式: C..50;

值域: 自由文本, 符合 GB/T 2659—2000 要求;

约束条件: 必选;

取值示例: 荷兰。

5.4.6 引种用途

中文名称: 引种用途;

英文名称: introduction purpose;

短名: YZYT;

说明: 种苗引进后的用途;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0；

值域：自由文本，从“科学研究”“区域试验”“对外制种”“生产试种”和“生产用种”等5种用途中选填一种；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生产用种。

5.4.7 种植地区

中文名称：种植地区；

英文名称：planting region；

短名：ZZDQ；

说明：拟引进种苗输入后的种植地点；

数据类型及格式：C..300；

值域：自由文本，具体到县级行政区；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省××市。

5.4.8 审批数量

中文名称：审批数量；

英文名称：approval number；

短名：SPSL；

说明：批准引进的种苗数量；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0；

值域：自由文本，阿拉伯数字后紧跟数量单位，即“千克”“株（头）”“枝（支）”或“芽（穗）”等；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000 千克。

5.4.9 检疫要求

中文名称：检疫要求；

英文名称：quarantine requirements；

短名：JYYQ；

说明：拟引进种苗应满足的植物检疫要求；

数据类型及格式：CLOB；

值域：自由文本，一般由三部分组成。一是限定入境口岸，二是要求附有输出国（地区）官方植物检疫证书，三是禁止携带的有害生物名单；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

1. 限定在××口岸入境；

2. 附有输出国家（地区）官方植物检疫证书，证明符合中国的植物检疫要求；

3. 禁止携带以下有害生物，（中文名和学名）：

Longidorus (Filipiev) Micoletzky (The species transmit viruses) 长针线虫属（传毒种类）

Trichodorus Cobb (The species transmit viruses) 毛刺线虫属（传毒种类）

Heterodera schachtii Schmidt 甜菜胞囊线虫
Cenchrus spp. (non-Chinese species) 蒺藜草(属) (非中国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

5.4.10 审批意见

中文名称：审批意见；

英文名称：approval opinion；

短名：SPYJ；

说明：拟引进种苗的审批意见；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00；

值域：自由文本，在审批意见栏左上方空白处填写“同意引进”的审批结果，同时针对种植地和后续监管提出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同意引进。种苗限在本审批单指定地区集中种植。引种单位在种苗进境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种植地所在省级植保检疫机构，并配合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做好疫情监测工作。

5.5 管理信息

5.5.1 证书状态

中文名称：证书状态；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state；

短名：ZSZT；

说明：证书是否有效的状态标识；

数据类型及格式：C4；

值域：可取值为“正常”“失效”等；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正常。

6 编目要求

按照 GB/T 36902—2018，农业农村部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的证照目录时，应按照电子证照国家标准编制证照目录。

证照目录中的数据项应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型代码、证照编号、证照标识、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机构代码、证照颁发日期、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持证主体代码类型、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其中，有关电子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类型的信息已在第4章中规定。其他与具体证照相关的各信息项的短名、固定值或对应元数据项，见表2。

表2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的编目要求

GB/T 36903—2018规定的指标项		本文件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名称	ZZMC	取值见5.2.1“证照名称”项	必选

表 2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的编目要求（续）

GB/T 36903—2018规定的指标项		本文件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取值见5.2.2“证照类型代码”项	必选
证照编号	ZZBH	取值见5.2.3“编号”项	必选
证照标识	ZZBZ	取值见5.2.4“电子证照标识”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	ZZBFJG	取值见5.2.5“签发检疫机构”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代码	ZZBFJGDM	取值见5.2.6“签发检疫机构代码”项	必选
证照颁发日期	ZZBFRQ	取值见5.2.8“签发日期”项	必选
持证主体	CZZT	取值见5.3.1“名称”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	CZZTDM	取值见5.3.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CZZTDM LX	取值见5.3.3“持证主体代码类型”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	ZZYXQSRQ	取值见5.2.8“签发日期”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ZZYXQJZRQ	取值见5.2.9“有效期至”项	必选
其他元数据按照本文件第5章所规定信息项缩写名之前增加“KZ_”前缀确定			

7 样式要求

7.1 模板要求

7.1.1 幅面要求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主页正面幅面尺寸为 210（宽）mm×297（高）mm，A4 竖版，见图 2。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

二维码
25×25

编号: 有效期至:

申请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植物中文名		植物学名	
	原产国(地区)		种苗类型	
	输出国(地区)		引种用途	
	种植地区		审批数量	

(注: 请在对外贸易合同或协议中申明以上检疫要求)

审批意见

签发人:

50×16

签发日期:

签发检疫机构
(42×42)

图 2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样式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底面为透明或浅蓝色底纹花边。无特殊说明,照面各元素颜色均为黑色。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字型为小标宋,大小为 22pt,颜色为天蓝色(颜色值为

#4CBDFC)，上距页面上边缘 24mm，左距页面左边缘 42mm，宽 116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

证照名称左侧为检疫图标，图标尺寸为 14mm×16mm，图形左上角距离页面上边缘 20mm，距页面左边缘 25mm。

“编号：”字型为宋体，大小为 11pt，上距页面上边缘 47mm，左距页面左边缘 12.25mm，宽 13.5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水平靠左对齐。

“有效期至：”字型为宋体，大小为 11pt，上距页面上边缘 47mm，左距页面右边缘 58.5mm，宽 21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水平靠左对齐。

种苗检疫审批信息按表格登记，表格宽度为 184mm，高度为 228mm，表格外边框线宽 1.5pt，内边框线宽 1pt；各信息项字型为宋体，大小为 11pt；表格上距页面上边缘 52.5mm，水平方向在页面宽度范围内居中，左距页面左边缘 13mm，分为 9 行 5 列排版，第 1-7 行行高 6.5mm，第 8 行行高 132mm，第 9 行行高 50.5mm，各列宽分别为 16.75、15.75、70、21.25、60.25mm；第 1-3 行第 1 列合并成 1 个单元格，第 1-2 行第 3-5 列分别合并成 1 列，第 4-7 行第 1-2 列分别合并成 1 列，第 8-9 行第 2-5 列分别合并成 1 列；各信息项以所在单元格为基础，“申请单位”位于第 1-3 行合并后第 1 列，“名称”“地址”“联系人”位于第 1-3 行第 2 列，“植物中文名”“原产国（地区）”“输出国（地区）”“种植地区”位于第 4-7 行合并后第 1 列，第 3 行第 4 列内为“联系电话”，第 4-7 行第 3 列内分别为“植物学名”“种苗类型”“引种用途”“审批数量”，第 8-9 行第 1 列单元格内分别为“检疫要求”“审批意见”；各信息项在单元格内水平垂直方向上居中对齐，各内容在宽度范围内水平居中对齐。

“（注：请在对外贸易合同或协议中订明以上检疫要求！）”位于第 8 行第 2 列内，字型为宋体，大小为 10pt，上距单元格上边框 119.5mm，水平方向在单元格内居中对齐，内容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

第 9 行第 2 列内分布着“签发人：”“签发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签发日期：”，字型均为宋体，大小除“（植物检疫专用章）”9.5pt 外，其余均为 11pt，且“（植物检疫专用章）”字体加粗，宽分别为 17、25、32、21mm；“签发人：”“签发日期：”左距单元格左边框分别为 18.75、104.25mm，上距单元格下边框 13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水平靠左对齐；“签发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上距单元格上边框分别为 14、19.5mm，左距单元格右边框分别为 54、57.5mm，内容在宽度范围内水平居中对齐。

7.1.2 二维码

二维码（含二维码白边）在照面上的显示区域尺寸为 25mm×25mm，所在外接矩形左上角距页面右边缘 47.75mm，距页面上边缘 15.5mm。

二维码编码的内容可包含“电子证照标识”“证照类型代码”“编号”“申请单位名称”“签发检疫机构”“签发日期”“有效期至”等数据信息，使用“~”连接。

二维码的码制应符合 GB/T 27766—2011，编码后的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并使用 JBIG2 等图像文件格式。

7.1.3 电子印章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电子证照上的电子印章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电子印章的印模应与印章管理部门备案的保持一致；
- b) 盖章后印模图像位于表格第 9 行第 2 列内，其外接矩形左上角距单元格上边框 3mm，距单元格右边框 57mm，预留盖章位置大小为 42mm×42mm；
- c) 电子印章应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备案；
- d) 电子签章在照面中的呈现位置应与签署方署名对应；
- e) 形成电子签章的过程应符合 GB/T 33481—2018、安全应符合 GB/T 38540—2020 的要求。

7.2 填充要求

7.2.1 编号

“编号”取值的字型为小标宋，大小为 10.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左边缘 24mm，上距页面上边缘 47mm，宽度为 32.5mm，高度为 4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7.2.2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 10.5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右边缘 39mm，上距页面上边缘 47mm，宽度为 27.5mm，高度为 4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7.2.3 种苗检疫审批信息

无特殊说明，表格内各信息项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 10.5pt，颜色为黑色。

第 1-7 行内可变区域以所在单元格为基础水平垂直居中对齐，并与单元格等大，各信息项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第 8 行内可变区域与所在单元格水平靠左对齐，垂直顶端对齐，宽度为 167.25mm，高度为 119mm，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顶端对齐。

第 9 行承载“审批意见”的可变区域与所在单元格水平靠左对齐，上距单元格上边框 1mm，宽度为 105.5mm，高度为 30mm，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顶端对齐。

第 9 行内“签发人”可变区域宽 50mm，高 16mm，所在外接矩形左上角距单元格下边框 19mm，距单元格左边框 35.25mm；签名图像填充到可变区域中时应保持原始比例不变，适应其高度或宽度，水平方向靠左对齐，垂直方向居中对齐。

第 9 行内“签发日期”取值的字型为宋体，大小为 11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单元格右边框 43.5mm，上距单元格下边框 13mm，宽度为 28mm，高度为 4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第 9 行第 2 列“签发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上加盖签发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电子印章要求见 7.1.3。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8.1 验证和应用要求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看本单位的证件信息；
- b)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出示本单位的电子证照代替出示实体证照；
- c) 持证人可通过二维码方式授权他人下载存留本单位证件的加注件；
- d) 查验时，可通过扫描证照上的二维码访问官方网站查询证照的底账；
- e) 应用软件或软件可通过扫描持证人出示的授权二维码下载其证照加注件。

8.2 文件和接口要求

除证照检索、信息项比对、目录归集等需求外，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GB/T 33190—2016规定的格式承载，其样式符合第7章的规定；
- b)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GB/T 36905—2018要求，并包含第4章规定的机读信息；
- c) 电子证照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数据符合GB/T 38540—2020，数字签名数据符合GB/T 35275—2017；
- d) 照面样式中的二维码应是“查询二维码”，扫描可查询对应电子证照的有关数据信息；
- e)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电子证照文件下载时，应使用加注件形式，不应提供原件下载；
- f)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GB/T 36906—2018的要求。

8.3 变更管理要求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电子证照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通过查询证书关联信息可追溯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电子证照信息变更的历史记录。

8.4 证照类型注册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电子证照的业务信息应在以下节点注册，由其向外提供统一的更新服务：

- a)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节点；
- b) 国家规定的其他节点。

附录 A
(规范性)
电子证照标识编码规则

按照 GB/T 36904—2018 规定的编码规则，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电子证照标识由电子证照根代码、证照类型代码、颁发机构代码、证照编号、版本号和校验位组成，其结构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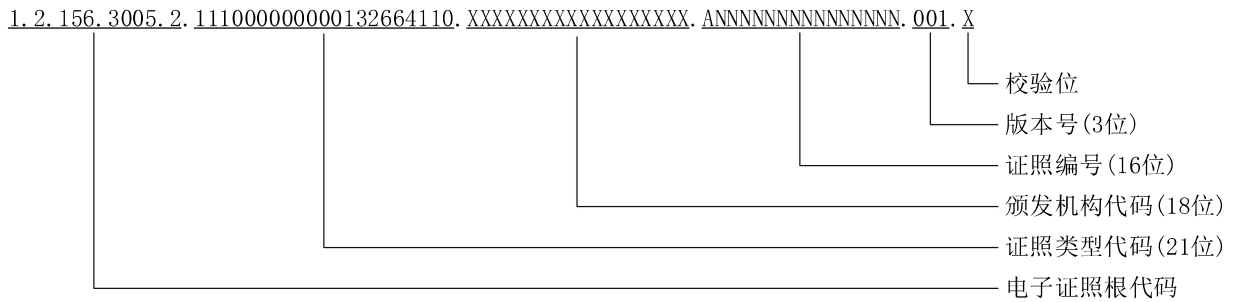


图 A.1 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电子证照标识编码结构

图 A.1 中，各部分取值规则说明如下：

电子证照根代码，固定为“1. 2. 156. 3005. 2”；

证照类型代码，固定为“111000000000132664110”；

颁发机构代码，采用签发检疫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编号，取值为编号；

版本号，初次批准时为“001”，以后每次更新时，此值增加 1；

校验位，按照 GB/T 36904—2018 确定的规则计算。

参 考 文 献

-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 [3] 《农业植物检疫单证编号规则》（2017年4月17日农办农〔2017〕8号发布）
-

